## 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資安研商會議

## 紀錄

時 間:111年9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10分

地 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室

會議主席:彭署長富源(許副署長麗娟代)、李司長政軒

紀錄:陳建麒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及簡報:(略)

## 貳、 會議結論:

- 一、請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確認完成資安推動強化作為之 整備工作,如下:
  - (一)針對所轄學校核心資通系統(如官方網站、校務行政系統等)及對外網站,備妥網頁遭竄改應變機制並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, BCP)演練情境。
  - (二)要求所轄學校於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,不得使用大陸廠 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。
  - (三)督導所轄學校全面清查網站包含個資檔案,如有未遮罩個人資料,立即下架並移除搜尋引擎歷史紀錄。
  - (四)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管理物聯網設備
    - 1、2個月內(111年11月底前)完成全校清查,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。
    - 2、6個月內(112年3月底前)改善資安控管情形,包含連線控

管、變更預設帳密、修補漏洞等。

二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強化資安督導作為

(一)請完成稽核所屬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並定期確認稽 核改善情形。

(二)請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相關業務納入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 心業務範疇。

(三)請協調資安所需經費,強化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威脅風險。

(四)針對所屬學校未完成向上集中者,請持續協助該等學校資安推動 及向上集中資安防護事宜。

三、教育部規劃事項如下

(一)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增加補助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資安業務推 動經費。

(二)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訂定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資安應辦事項, 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指標考核。

(三)有關縣市學校之物聯網設備盤點控管情形,未來將研議納入對地 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指標考核,並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共同研議。

四、有關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系統ISMS」相關 資訊,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調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簡化流 程,以降低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填報的負擔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無

肆、 散會:上午11時